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公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2289.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公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305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你公司报送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中电资[2006]394号）《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中电资[2006]395号）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我会对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两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